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3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122,067,2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18,676,293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預計最高約為17.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配售股份，使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供股本身，或與發行人在(i)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或(ii)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買賣所發行股份的該12個月期間前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連同作為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綜合計算），故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單獨進行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3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122,067,2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18,676,293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3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39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4,134,54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2,067,2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366,201,81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高約18,676,293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712,418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22,067,272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來自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下調至(i)避免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ii)避免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作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3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18.62%；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折讓約19.0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19.90%；
- (iv) 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76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計算）折讓約13.07%；
- (v) 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78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0.191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的較高者）折讓約6.63%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872,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244,134,5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13%。

認購價乃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經參考(i)於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呈上升趨勢；(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佈「**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理由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最高將約為0.139港元。

供股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而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不承購獲配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的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權利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八名海外股東，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

於未繳股款權利開始買賣後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的最後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將按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港元）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所有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一併配售。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未繳股款權利的買方並無承購所獲配額的未繳股款權利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本公司概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的安排。

合資格股東如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於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將予彙集及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代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權利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有關配售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方式出售配售股份，使該等以供股方式獲要約之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認購價及促使有關收購方產生之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所有未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配售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基於所有配售股份）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支付（不計利息），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及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100港元或以上的淨收益僅將以港元支付予上述第(i)至(iii)項個別不行動股東，且本公司將為其自身的利益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謹此提醒股東，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定義見下文）於配售期（定義見下文）內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間：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起至最後配售日期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配售代理將於此期間進行配售事項（「**配售期間**」）。
- 配售價：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其最終價格取決於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期間的需求及市場狀況（「**配售價**」）。
-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100,000港元。
- 承配人：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的個人、企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的地位：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種類的第三方權利，以及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獲得此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

終止

： 儘管配售協議有任何規定，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
- (i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倘(i)根據上文所述於本段「終止」項下作出通知，或(ii)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承購，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或履行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在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iii) 相關訂約方已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取得應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被終止。

配售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的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假設已悉數配售最高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佣金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約0.54%。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 15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送達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的供股章程文件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及登記；
- (2) 登記後，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3) 聯交所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聲明及保證均獲遵守及履行，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並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
- (5) 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文所指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故其未必會進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財務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發行非上市債券，年利率為8%。該應付債券的到期日應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現正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將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籌集的資金將用於償還該應付債券，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增強其財務狀況。此外，償還該應付債券後，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將減少，並將改善其盈利狀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進一步更新其業務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低碳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節約能源，從而降低其營運成本。由於氣候變化的影響日益加劇，企業及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日益增強，為本集團作為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創造大量機遇。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越來越多國家轉向可再生能源，以取代其運輸系統中的化石燃料。在香港，鑒於電動車充電設施短缺，本集團現正參與電動車（「**電動車**」）充電站項目，以滿足該市場需求。本集團已獲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授予浮動平台電動車充電站專利，並將與本集團的電動車充電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供股將為上述本集團快速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支持。以供股而非債務融資的方式進行，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至關重要的利益。供股不僅有助於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把握增長機遇，亦能令現有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預計最高約為17.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10.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應付債券，包括其本金及應計利息；
- (B) 約6.2百萬港元用於節能業務，其中(i)約3.1百萬港元用於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及(ii)約3.1百萬港元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本公司將優先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應付債券，而結餘則按比例用於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44,134,54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下文載列假設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供股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及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聿恬先生	3,800,000	1.56	5,700,000	1.56	3,800,000	1.0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122,067,272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240,334,544	98.44	360,501,816	98.44	240,334,544	65.63
小計	240,334,544	98.44	360,501,816	98.44	362,401,816	98.96
總計	244,134,544	100.00	366,201,816	100.00	366,201,816	100.00

本公司須於所有時間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步驟確保於所有時間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因進行供股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以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將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		所得款項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5.78百萬港元	約5.7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基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薪金、租金開支、顧問費用、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及公司開支	約1.53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4.2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4.56百萬港元	約4.56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	約4.56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倘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配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的結果（包括配售配售

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退款支票

（倘供股並無進行）及配售事項完成.....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上述情況在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上述情況在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當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事項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供股本身，或與發行人在(i)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或(ii)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買賣所發行股份的該12個月期間前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連同作為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綜合計算），故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單獨進行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及原本以未繳股款形式向除外股東臨時配發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以外之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的事件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有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平台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溢價（即承配人就以下各項支付超出的總金額：(i)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超出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的佣金及開支以及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部分或全部）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為任何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的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於有關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的個人、企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條件（定義見下文）須已獲達成及／或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配售股份」	指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供股章程）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其中包括）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153港元於申請時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
「供股股份」	指	以供股方式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最多122,067,272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12,418份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153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蘇達文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